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生产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化妆品生产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，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是否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，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。